

# 建始县财政局文件

建财行资发〔2019〕42号

##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及时发现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决定从2019年1月份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试编工作。按照财政部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的原则开展资产月报试编工作。

（一）试编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二）试编内容。资产月报包括报表封面、资产情况单户表、资产情况汇总表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

1. 报告封面主要反映各单位基本性质、执行会计制度性质、预算管理级次等情况。

2. 资产情况单户表主要反映各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重点关注资产的情况。

3. 资产情况汇总表主要反映各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重点关注资产的总体情况，由各主管部门根据本单位及二级单位资产月报数据汇总生成。

4. 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主要反映各级各单位国有资产分布情况，由本级财政部门汇总生成。

## 二、报送方法

（一）编报依据。各单位可依据本单位的月末财务账面体现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账面数进行填报。

（二）报送时间。从2019年2月起，各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6 日前将本单位及二级单位上月资产月报报送到财政部门。

（三）报送内容。各主管部门将填报好的资产月报单户表报送至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四）报送方式。资产月报采用电子数据逐级报送，各单位通过省财政厅部署的在线统一报表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报送；涉密单位应使用统一报表系统离线客户端进行填报，并通过光盘形式报送。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资产月报试编工作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的数据基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资产月报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资产月报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明确牵头部门和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密切协作，完善工作流程。资产月报对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高，需要资产、财务以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按时按质报送资产月报。

（三）加强审核，提高数据质量。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月报数据的审核力度，强化动态监管。对重大数据变动，特别是因单位户数变动、核算方法调整等导致数据变化，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及时整改，夯实数据基础。各单位要加强资产月报数

据的对比和分析，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研究出台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五）各二级部门由主管部门集中填报、审核后统一报送到财政部门。

（六）严格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的信息是否涉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不得通过网上报送。

